

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(413)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
聯絡方式：林君蓉
電 話：04-22172913
傳 真：04-22172914
電子郵件：ly20700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中字第11332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3200293_0_0.PDF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3年7月2日至4日舉辦3天2夜「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」，計招收40人，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函轉全國各大專院校周知各系所及社團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舉辦本項活動，旨在建立與青年學子互動管道，提升大專青年對國會議事運作之瞭解，啟發其對民主發展及國會立法等專業領域之職涯探索；並藉由課程與活動之安排，結合本院民主議政園區之歷史場景，讓學員更深層體驗民主之內涵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項活動之學員，由本院頒給結業證書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秘書長室、中南部服務中心

